

#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重選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決議案結果如下：

經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過半數具投票權之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批准後，下列決議案以舉手表決之方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重選李革先生與趙國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A)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
- 4(B)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之股份。

4(C) 批准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根據上述決議案第4(B)項所提述之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數目。

### 重選李革先生與趙國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革先生與趙國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有關重選隨即生效。

#### 李革先生

李革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河北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學文憑及法律學文憑，其後於武漢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過往曾在北京網絡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於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李先生在國內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管理方面、中國家居用品生產及銷售的管理方面擁有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於北京中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顧問。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和惠智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和惠智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彼現於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和惠智國際有限公司任職，以及過去曾於本公司前附屬公司Grandmas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董事職務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18,0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0%。

李先生可享有每月3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李先生於時間、投入、經驗及專門技能方面之貢獻而釐定。此外，李先生可享有不時按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而本公司亦將補償其因履行職務而產生之一切開支。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先生一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者，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趙國衛先生**

**趙國衛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山東省中華會計函授學校取得會計專業文憑，擁有逾二十年之家居用品生產管理經驗，包括生產流程控制及生產成本管理，過往曾在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品管部經理。趙先生現時於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述彼於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之職務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趙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趙先生可享有每月約5,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趙先生於時間、投入、經驗及專門技能方面之貢獻而釐定。此外，趙先生可享有按表現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而本公司亦將補償其因履行職務而產生之一切開支。趙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趙先生一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者，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重選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有關重選隨即生效。

**李元剛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英國新特蘭大學，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現為盈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董事，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亦任職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可享有每月7,5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外，李先生並不享有本公司之任何花紅。李先生初步獲委任一年之任期，其後可於初步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事先以書面方式互相同意續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先生一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者，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東立先生**，三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之生產副總裁。楊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北航天工業學院，主修管理工程，楊先生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可享有每年1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楊先生初步獲委任一年之任期，其後可於初步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事先以書面方式互相同意續期一年。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楊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任何有關楊先生之資料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者。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重選楊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杰先生**，二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愛普生(中國)有限公司通用產品技術支持科工程師。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石油化工學院，主修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有逾兩年之工作經驗。此外，楊先生曾接受過人民大學舉辦的人力資源管理及上市公司法則培訓，以及清華大學舉辦的企業管理培訓。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楊先生可享有每年1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外，楊先生並不享有本公司之任何花紅。楊先生初步獲委任一年之任期，其後可於初步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事先以書面方式互相同意續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楊先生一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者，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